刊登於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6期,2020年2月,第50-57頁。

會計師紀律懲戒問題之探討 Discussion on Accountant Discipline and Disciplinary Matters

李禮仲

Lawrence L. Lee*

壹、前言

會計師查核簽證制度為企業財務資訊公信力之基石,為落實會計師查核簽證制度, 達到資訊充分公開之目標,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各項提升會計師執業水準及倫理規 範,以確保會計品質之工作。

2001年美國恩隆案(Enron Corporation)發生會計師倫理(accounting ethics)醜聞¹,會計師倫理變成一個重要的主題,因為身為會計師是幫助大眾了解個人和公司財務信息的關鍵人員,其重要性還涉及濫用訊息或操縱數字,以強化公司認同度或加強獲益管理的潛力和可能性。會計師在查核簽證過程中,須有絕對的倫理操守。各國皆要求,會計師如未符合審計和會計倫理規範,必須立即暫停查核簽證。

本文除論述台灣會計師之行政規範外,並就如何規範會計師倫理之法源以及先由會計師公會對會員之自律「紀律」規範;再藉由行政處分之「懲戒」達到對會計師倫理之要求;本文並分析近5年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處理之紀律案與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懲戒案²;最後論述懲戒案之法律性質與受懲戒之救濟程序,以供會計師引以為誠,成為一有職場倫理之會計師。【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6期,2020年2月,第50頁】

貳、會計師之行政管理

依會計師法第1、9、27條之規定,欲於台灣執行會計師業務者,依法須經會計師考 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後,向擬執業區域之省(市)主管機關登錄,並加入該執業區域 之會計師公會後方得執業。

會計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金管會;在省為金管會指定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就會計師得為之各項業務而言,亦各有其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例如,工商登記

關鍵詞: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紀律、會計師倫理、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會計師應遵守會計師法,執行業務時除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外,並 應遵循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例如,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證券 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 准準則等規定。

會計師違反上開執業規範時,各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除得依法為行政處分外,並得依 會計師法第41條規定移請金管會交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處,會計師公會等自律機構亦 設有紀律委員會要求會員遵守職場倫理,以維持其會員執業風紀。

參、會計師法懲戒之目的與做法:先紀律後懲戒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會計師的主要貢獻在於提高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在資本市場發達的國家中,投資人、公司管理人員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經常使用會計師簽證過之財務報表來做出攸關之決策。為了增加公眾對會計師簽證過的財務報表之信心,會計師之審計品質至為重要。因此,投資大眾莫不希望有一客觀的標準來確保會計師專業的服務品質,強化大眾對會計師之信賴,以增進公眾的利益。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會計師專業管理大致分為:一、「事前管制」包括會計師執業資格 之規範、會計師公會的自律制度及會計師同業評鑑等;二、「執業準則」包含會計師在進 行查核工作時應遵循之標準及職業道德規範;三「事後的法律責任」則指會計師簽發不 當意見之查核報告,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使用偏誤之財務報表資訊而遭受損失時,會 計師可能面臨行政、民事與刑事之法律責任。

肆、會計師紀律相關規範

依「業者自治」原則,會計師公會紀律之相關規範係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 (下稱全國聯合會)所制定之自律規範,來規範其會員之職場倫理。

目前全國聯合會依會計師法授權制定了十個自律規範:

- 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34條及35條規定。【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第26期,2020年2月,第51頁】
 -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維持方法。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細則。
 - 五、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風紀維持方法。
 - 六、紀律通報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七、紀律通報第2號:「會計師事務所名片之規定」。

八、紀律通報第3號:「辦公室設置及招牌懸掛」。

九、紀律通報第4號:「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網站之架設」。

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

全國聯合會為了解決會員之紀律問題而成立紀律委員會。成立的法律依據為會計師 法第60條(章程載明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 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 及執行方式。

為此,全國聯合會章程第34條規定:「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委員會,各置委員11至35人,任期3年,與每屆理事會之理事、監事相同,其中1人兼主任委員,2至5人兼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理事會遴聘之;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同意聘任顧問。」

全國聯合會章程第35條第1、2項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執行方式如下:「一、依會計師法、公會章程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訂定紀律通報。二、對會計師紀律案件,作下列處分建議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執行:(一)免議。(二)勸告。(三)糾正。(四)移送主管機關或懲戒委員會懲處。」

伍、紀律委員會辦理涉違反會計師法之案件彙總

成立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係依會計師法第 60 條規定成立。 紀律委員會於辦理涉違反會計師法之案件時,係遵業者自治,藉由糾正不肖之會計師【表 一】,以免不肖之會計師破壞會計聲譽及影響會計師在大眾之信賴。

【表一】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第8~11 屆違反紀律案例

| 案件類型 | 件 數 | | |
|--------------|-----|--|--|
| 受理中案件 | 8 | | |
| 待處理案件(暫緩研辦) | 2 | | |
| 糾正處分 | 11 | | |
| 勸告處分 | 4 | | |
| 免議處分 | 35 | | |
| 總收件(不含不受理案件) | 6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6期,2020年2月,第52頁】

紀律委員會從第8~11 屆有違反紀律60案例細分有19種類型:

- 涉嫌故意教唆漏稅執業分所地址未登記;
- 會計師事務所標識出借給非會計師事務所使用;
- 偽造私文書;
- 兩會計師事務所使用同一地址;
- 兩會計師事務所使用同一傳真機號碼;
- 會計師以股東子女身分查閱帳冊;
- 記帳士與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地址相同;
- 會計師涉嫌以他人名義買賣所簽證客戶之股票;
- 記帳士向會計師借牌經營會計師事務所;
- 媒體刊登列名祝賀之廣告行為;
- 會計師與記帳士網頁互相連接招攬業務;
- 會計師事務所之廣告強調事務所之「優越性」或「全球第 0 大」;
- 未辦理簽證助理人員之登記;
- 財務報表違失;
- 資本額查核簽證;
- 介紹客戶相互認識(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與獨立性);
- 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之削價競爭行為;
- 懸掛未經核准登錄會計師事務所招牌;
- 違反形式獨立性。

從紀律委員會處分違反紀律之案例即可看出於同業自治,多以勸告處分免議處分為 主,並要求上道德規範與紀律課程,不得已最後才採取糾正處分。

陸、會計師法懲戒之法律規範

會計師法第61條:「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會計師法第62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一、新台幣12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以上2年以下。五、除名。」

得提起會計師懲戒單位與人規範於會計師法第63條,當會計師有第61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61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6期,2020年2月,第53頁】

柒、會計師法懲戒之法律性質

會計師法第62條之申誠、警告處分屬行政罰法之裁罰性不利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 罰法有關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被上訴人等違反會計師法第11、41條課予之會計師義務, 並非單純規範會計師職業團體內部之紀律事項,而已具有公法上外部管理規範性質,係 屬行政法上義務,且依同法第62條第4款對於違反者所施予之不利處分,又屬行政罰法 第2條第1款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並具有非難性,自屬裁罰性之不利行政處分, 自有行政罰法第27條有關裁處權時效(3年)規定之適用³。

金管會證券期貨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受會計師法懲戒案例共有 8 大類型,計有 37 件(如【表二】)。

捌、會計師受懲戒之原因與影響

會計師懲戒原因是影響懲戒處分的重要因素。有研究發現四項重要結論(俞洪昭、 戚務君、李承易,2000)⁴:

第一,從查核疏失而言,無會計師綜合性結論、缺乏足夠之查核證據、未取得客戶聲明書或日期有誤,以及未確實參與現金盤點為影響懲戒種類之最常見原因。第二,就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而言,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在決定懲處之輕重時,對於會計師報告使用者為一般大眾之財務報表簽證所做之處罰較其他專業服務為重。第三,從事務所型態而言,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並不會因為事務所型態為獨資或合夥而有懲處程度上的差異。第四,會計師懲

【表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師法懲戒公告案例(最近5年度) (2013~2019)

| No. | 案件性質 | | | | |
|-----|--|----|--|--|--|
| 1 | 財務簽證 | 28 | | | |
| 2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 | | | |
| 3 | 股價價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 | | | |
| 4 | 非會計師使用會計師事務所之標識對外招攬業務 | | | | |
| 5 | 偽造會計印章、及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印章,在會計師執業證明及印鑑證明之理事 長、核對人及臺北市會計師公會等欄位偽造印文後,製作假證明書以取信被害人 | | | | |
| 6 | 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私文書 | | | | |
| 7 | 設立登記資本額 | | | | |
| 8 | 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 1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19)5。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26 期,2020 年 2 月,第 54 頁】戒委員會並不會因為會計師 出具之意見不同,而有懲處程度上的差異。

會計師面臨遭懲戒處分確定後【表三】,影響所及不只是名譽受損,尚有業務之流失、 新業務不易招入、財產損失和主管機關財稅簽證加強抽核等問題。此外,因目前之懲戒 處分,即便是較輕微之罰鍰、警告、申誡皆無註銷之機會。此項不名譽紀錄之陰影,在 往於之的執業生涯如影隨形永不斷絕。

除此,尚有如下不利情形:一、受懲戒會計師之融資簽證報告有可能受銀行或票券 金融公司之拒絕或限制採用 6。二、3 年內不得承接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及教育財團法人之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 7。

玖、會計師法懲戒之適法性

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行為標準、注意義務及懲戒範圍等規定違憲? (1997 年 7 月 11 日)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 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

| 除 | 名 | 1件 | |
|---|---|--|----------------|
| 停 | 業 | 2年1件; 1年1件 6個月2件; 4個月3件 3個月6件; 2個月4件 | |
| 申 | 誡 | 3件 | 10 90 15 |
| 警 | 告 | 1件 | er i i i i i i |
| 罰 | 鍰 | 120萬元3件; 60萬元1件 48萬元4件; 36萬元4件 24萬元2件; 12萬元1件 | |

【表三】會計師受懲戒類別與罰鍰件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26 期,2020 年 2 月,第 55 頁】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 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 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 苛其意義非難以理解, 且為受規範者(會計師)所得預見, 並可經由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會計師法第39條第6款(現第61條第6款)規定:「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以違反會計師法為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同法第17條(現第41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要非會計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拾、會計師懲戒之救濟程序

台灣會計師懲戒範圍主因為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及會計師法之相關規定 而遭懲戒,證交法係就公開發行公司業務範圍懲戒,但會計師法之懲戒範圍較廣泛,包 括一般公司、財務簽證與稅務簽證及其他違法事項。此外,在懲戒程序上,會計師法相 關規定較詳細,依規定,會計師在被交付懲戒後,可於20日內提出答辯或向會計師覆審 委員會要求覆審,未於期限內提出覆審或對於覆審決議未提出行政訴訟,或行政訴訟被 駁回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即行確定,決議書並會公布於政府公報。

拾壹、結論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會計師道德準則為所有會計師的基本原則,即:誠信(integrity)、客觀性(objectivity)、專業能力和適當護理(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保密(confidentiality)以及專業會計行為(professional behavior)。此原則足以說明專業與倫理是會計師能否受到信任很重要的兩個因素。缺一將使會計師無法受人尊敬與信賴,且有受紀律與懲戒之疑慮,不可不正視。

附註

- *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 1. 2001 年 11 月中旬,恩隆公司在被捲入一系列會計欺詐醜聞之後,恩隆和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26 期,2020 年 2 月,第 56 頁】「安達信」(Arthur Andersen)面臨世上規模最大的破產深淵,而會計師之倫理也被強烈重視。
- 2. 會計師懲戒之程序法係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處理。
 - 3. 臺灣最高行政法院 104.06.12 一百零四年度裁字第 1012 號裁判書。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19)。最近 5 年度受會計師法懲戒名單。取

自 file:///C:/Users/lee/Desktop/%E5%8F%97%E6%9C%83%E8%A8%88%E5%B8%AB%E6%B3%95%E6%87%B2%E6%88%92%E4%B9%8B%E5%90%8D%E5%96%AE(%E6%9C%80%E8%BF%915%E5%B9%B4%E5%BA%A6)+-1081225(%E8%B3%87%E8%A8%8A%E5%AE%A4).pdf(瀏覽日期:2020年1月4日)。

- 5. 俞洪昭、戚務君、李承易(2000)。我國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與種類之關聯性分析。 風險管理學報,2(2),37-56。
- 6.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18條第7點規定:「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1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業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業期間內不予採用;受處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18條第6款亦有相同之規定。
- 7. (1) 依教育部所定之「會計師查核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接受受託查核學年之前3學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之開業會計師,不得接受委託查核簽證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2)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條規定:「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年收入超過1,000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查核年度之前3年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26期,2020年2月,第57頁】